

## 出埃及記要道略解 第十五講

我們打開聖經，讀出埃及記第十一章1節到第十二章14節：「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『我再使一樣的災殃臨到法老和埃及，然後他必容你們離開這地。他容你們去的時候，總要催逼你們都從這地出去。你要傳於百姓的耳中，叫他們男女各人向鄰舍要金器銀器。』耶和華叫百姓在埃及人眼前蒙恩，並且摩西在埃及地法老臣僕和百姓的眼中，看為極大。」

摩西說：「耶和華這樣說：『約到半夜，我必出去巡行埃及遍地，凡在埃及地，從坐寶座的法老，直到磨子後的婢女，所有的長子，以及一切頭生的牲畜，都必死。埃及遍地必有大哀號，從前沒有這樣的，後來也必沒有。至於以色列中，無論是人是牲畜，連狗也不敢向他們搖舌。』好叫你們知道耶和華是將埃及人和以色列人分別出來。你這一切臣僕都要俯伏來見我，說：『求你和跟從你的百姓都出去』，然後我要出去。」於是，摩西氣忿忿地離開法老出去了。

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「法老必不聽你們，使我的奇事在埃及地多起來。」摩西、亞倫在法老面前行了這一切奇事，耶和華使法老的心剛硬，不容以色列人出離他的地。

耶和華在埃及地曉諭摩西、亞倫說：「你們要以本月為正月，為一年之首。你們吩咐以色列全會眾說，本月初十日，各人要按著父家取羊羔，一家一只。若是一家的人太少，吃不了一只羊羔，本人就要和他隔壁的鄰舍共取一只。你們預備羊羔，要按著人數和飯量計算。要無殘疾、一歲的公羊羔，你們或從綿羊裏取，或從山羊裏取，都可以。要留到本月十四日，在黃昏的時候，以色列全會眾把羊羔宰了。各家要取點血，塗在吃羊羔的房屋左右的門框上和門楣上。當夜

要吃羊羔的肉，用火烤了，與無酵餅和苦菜同吃。不可吃生的，斷不可吃水煮的，要帶著頭、腿、五臟，用火烤了吃。不可剩下一點留到早晨，若留到早晨，要用火燒了。你們吃羊羔當腰間束帶，腳上穿鞋，手中拿杖，趕緊地吃，這是耶和華的逾越節。因為那夜我要巡行埃及地，把埃及地一切頭生的，無論是人是牲畜，都擊殺了，又要敗壞埃及一切的神。我是耶和華。這血要在你們所住的房屋上作記號，我一見這血，就越過你們去，我擊殺埃及地頭生的時候，災殃必不臨到你們身上滅你們。你們要記念這日，守為耶和華的節，作為你們世代永遠的定例。」

### 神藉著法老彰顯祂的權能

我們看見神用大能的手一步一步地、一次又一次地擊打法老，擊打這世界的王。原來法老不認識耶和華，很輕視、很藐視、很不尊重祂，說耶和華是誰？我不認識祂，怎麼叫我聽祂的？法老開始的時候很驕傲（因為魔鬼原來就是驕傲），但神是萬有之主、是創造諸天宇宙萬有的，沒有能大過祂的。神說有就有，命立就立，祂是全宇宙中獨一的真神。

神沒有直接把法老和埃及人都消滅了，還是存留他們。在第九章14節，神曾經說：「因為這一次我要叫一切的災殃臨到你和你臣僕並你百姓的身上，叫你知道在普天下沒有像我的。」我們讀了這段聖經，就知道在全宇宙中沒有像主的。「我若伸手用瘟疫攻擊你和你的百姓，你早就從地上除滅了。」（出埃及記第九章15節）其實他們這樣抵擋神，神讓他們都死了，也是很容易的事情。比如，神用一句話就創造諸天宇宙萬有；神說有就有，命立就立；太初有道，道就是神的話（從神裏發表出來的）。「萬物都是藉著祂造的，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祂造的。」（約翰福音第一章3節）神一句話就創造諸天宇宙萬有穹蒼。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請問

神的能力有多大？神要消滅埃及人，那是太輕而易舉了，豈只用這些小小的災呢？像是蟲子、又是蒼蠅、又是青蛙、又是瘟疫、又是長瘡、又是冰雹……這些都是小事，不過是神一步一步地把祂自己的全能顯示出來。

神所顯示的就是，所有萬物都是祂的差役，祂吩咐什麼，什麼就要聽話。比如說，用杖變成蛇，神使一個植物變成一個動物；神叫摩西長大痲瘋，手一放在懷裏拿出來就是大痲瘋，但再放進去拿出來就完全好了，神能管制人的身體，神有天上地上所有的權柄；神又可以叫水變血，使河裏的水變濃成血。這些都是神很容易做的事，不是什麼大事。神能夠叫青蛙一下子就出來，上千上萬多少億的青蛙從河裏上來；神能夠把塵土變成蟲子、跳蚤（蟲子和跳蚤在原文的意思可以通用），蟲子是那種長在人衣服縫裏或頭髮裏的，跳蚤是長在狗身上的，我們北方叫狗跳子，它可以跳到人身上來；神下令，蒼蠅就多得不行了，像蒼蠅的災、蝗蟲的災，神能使一切的昆蟲。還有畜疫之災、讓人生瘡，這些都是容易的事情。最後，神能夠使用大自然，神使冰雹從天降下，那冰雹的塊都很大，大到一個程度，從天上掉下來的時候還有火摻雜，因為冰雹從天上高處掉下來，彼此擊打就發生火花，冰相互碰撞就像有火一樣發亮。所以，我們就知道，這些事都是神很容易做到的。神這麼做的意思並不是要消滅法老，只是讓他知道這是神的作品。

普天下沒有人能像耶和華——希伯來人的神，所以神要將祂自己顯明出來，「是特要向你顯我的大能，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。」（出埃及記第九章 16 節）那時，埃及是強國，各國都要向埃及朝貢。當這樣的事情發生以後，各國都傳揚開了，消息很快就傳到世界各國（這世界各國，是指當時的中東、歐洲、非洲附近或者近東一帶，）消息就傳遍了。

## 人不認識神

天上自隱的神創造了諸天宇宙萬有以後，因為在伊甸園神和亞當說過話，還很親密，亞當和亞當一部分的後裔（像亞伯、該隱、以挪士）知道神，在他們的家族、在人類的祖先起頭的時候，神還和他們有親近的交往。一直到創世記第六章，人屬乎血氣，神的靈就不來了，那時人不能夠感應到神，對神就越來越不認識了，真神的靈就不到人裏面來了，創世記第六章<sup>3</sup>節說，「人既屬乎血氣，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裏面，然而他的日子還可到一百二十年。」為什麼人壞了呢？因為人所思想的盡都是惡，人屬乎血氣，地上滿了他們的強暴，所以神不再向他們說話。

神就從人中揀選，比如：揀選以諾、揀選挪亞，在挪亞的子孫中，神揀選亞伯拉罕。所以，創世記是說到「蒙揀選」，人怎樣被神揀選。出埃及記是說到神揀選的人，神要把他們從世界裏救出來，叫「被拯救」，這些蒙揀選的人被拯救，神怎麼樣救他們。雖然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他們認識神，可是他們的子孫，像摩西也不認識神（摩西是在埃及長大，在埃及人的傳統裏沒有對神的認識），但摩西從他母親那兒聽到關於神在他們（以色列人）宗族裏所行的事，給他們祖先的應許，所以摩西長大了就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，他願意與神的百姓同受苦害。

但是，埃及的這些臣僕、百姓和法老都不認識神，所以神必須由輕而重、由淺而深地施展大能，要一步一步地來，不是要滅絕他們，乃是要讓他們知道，他們都是活在罪裏。

## 神喜愛公義、恨惡罪惡

我們知道在創世記开头的故事就说出，「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」（羅馬書第五章12节）凡有罪的人將來都有一死，從亞當開始，罪進來了，人就有死亡，所以「死」這件事是早晚的，「人人都有一死」，每個人都有一死，「死後且有審判」死後靈魂還要到陰間去等候白色大寶座的審判。

當聖經啟示出這些話，一般人就有一種很不平的思想，都想說，耶和華為了彰顯祂的名，為了拯救祂的選民，祂這樣擊打法老，用各種災害來整治他們、刑罰他們，最後還殺他們的長子，這不是太毒辣了嗎？其實神彰顯全能，我們沒有法子向神頂嘴。神願意恩待誰就恩待誰，神願意憐憫誰就憐憫誰。受造之物沒有法子和神頂嘴，說祢為什麼這樣？今天很多人實在是太不自量力，不懂得人和神到底是怎麼樣的一個關係，動不動就說神不公平，神既然是慈愛，為什麼要殺他們，不留著他們？像這些話都是不懂神。

神愛世人，但是神恨惡罪惡，所有有罪的人都必然要死，不過是早死、晚死而已。凡說神不公平的人，你說这样的话，說了半天最後還是要死，死後還是要受審判。神由得你、任憑你，你那样心里剛硬吧，神最後還是要審判，「人人都有一死」，只是早死、晚死而已。但人若得了神的救恩就不同，就有永生，神藉著祂兒子耶穌基督，就給他們永生，他們「雖然死了也必復活」，他們雖然死了，將來能復活，進到神創造的另外一個宇宙（那宇宙、那世界、新天新地），永遠活著要做神的兒子。

所以，人在神面前叫喚、批評、論斷，那麼渺小的一個人和這麼大的神——主宰宇宙萬有、賜人生命氣息、創造萬物給人使用的神——來搶嘴，還覺得自己了不起，真是不自量力！

但是人怎麼能知道神呢？人不能知道。因此，神必須藉著法老、將法老興起，彰顯祂的全能，使祂的名傳遍天下。這就是聖經裏神要法老作為一個相對的東西，將祂顯明出來；也是神存留撒但作為對頭，在宇宙中將神顯明出來。在地上是用法老作代表；那么在天上、在諸天萬有中，就用撒但（空中掌權者）來作顯明神的一個工具。所以神用這個法子把祂自己顯明出來，表明祂喜愛公義、恨惡罪惡，這些都是神預先知道、預先定規的。當以色列人還在他祖先身上，還沒有出來的時候；當亞伯拉罕還沒兒子，以撒還沒有出生的時候，神就預先說明，以色列人要下埃及，埃及人苦待以色列人。在創世記第十五章，神就向亞伯拉罕立約說，「你要的確知道……那地的人要苦待他們四百年。並且他們所要服侍的那國，我要懲罰，後來他們必帶著許多財物從那裏出來。」（創世記第十五章13至14節）像這些話，其實神早就說了，都有預言。

那麼，神為什麼沒有馬上把迦南地就給亞伯拉罕呢？「因為亞摩利人的罪孽還沒有滿盈」（創世記第十五章15節），他們的罪惡還沒有到「惡貫滿盈」。我們中國人有句話說，「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，若是沒報，日子未到。」人的惡貫還沒有滿盈的時候，神就不管他，這在聖經裏叫任憑。神管教的，是祂所揀選的人、是祂所收納的兒女。神不要的這批人，神就任憑他們。我們人常常以「人」為本位，自高自大。尤其現代人覺得人權重要，人是心中沒有神、目中沒有人，太放肆了。他們不懂得宇宙中還有這麼大的一位神在監察，他們不知道將來要算賬、要受審判，所以，人胡作非為。現今的世界，撒但（法老）在人心裏運行，弄些假神，讓人不認識真神。那些假神沒有公義，是撒但造出來牢籠人的。

## 遭毀滅的器皿與得榮耀的器皿

聖經裏描寫，神在造人的時候，預定把人分成兩部份，一部份叫「遭毀滅的器皿」，一部份叫「得榮耀的器皿」。我把這節聖經念出來就明白了，我們讀羅馬書第九章 17 至 20 節：「因為經上有話向法老說：『我將你興起來，特要在你身上彰顯我的權能，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。』如此看來，神要憐憫誰，就憐憫要誰；要叫誰剛硬，就叫誰剛硬。這樣你必對我說：『祂為什麼還指責人呢？有誰抗拒祂的旨意呢？』你這個人哪，你是誰，竟敢向神強嘴呢？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：『你為什麼這樣造我呢？』」

一個桌子能不能對木匠說，你怎麼這樣造我？造我四條腿兒，你給我兩條腿就可以了。那不行！木匠要怎麼造就怎麼造，造三條腿兒也可以的，是不是？「窯匠難道沒有權柄從一團泥裏拿一塊做成貴重的器皿，又拿一塊做成卑賤的器皿嗎？倘若神要顯明祂的忿怒，彰顯祂的權能，就多多忍耐寬容那可怒、預備遭毀滅的器皿，又要將祂豐盛的榮耀彰顯在那蒙憐憫、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上。這器皿就是我們被神所召的，不但是從猶太人中，也是從外邦人中。這有什麼不可呢？」（羅馬書第九章 21 至 24 節）

所以，造物者對祂所造的東西，祂怎麼樣造都可以。我們不能說祂不公平，我們不能說神為什麼這樣？因為神有祂至高的一個旨意，有祂預定的一個美意。所以人類有兩批，一批是要遭毀滅的，就是那些至死也不歸向神的；一批是得榮耀的。這些都是神用泥土所造的器皿，在我們人以為了不起，在神不過是泥巴造的東西而已。